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6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
4.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托管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资产托管部”，负责申请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并全面负责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运作和管理。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二批营业网点设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北京中关村筹建一家区域分公司；在浙江省绍兴市、广东省揭阳市、广西省桂林市、江苏省南通市和盐城市、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和乌兰察布市、山东省聊城市等地区筹建八家轻型营业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公司 2016 年第二批营业网点设立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西市大街营业部和大连花园广场营业部升级为区域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天津西市大街营业部升级为天津分公司，大连花园广场营业部升级为大连分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按照监管规定具体办理营业部升级为区域分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